

開南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91.10.01 第 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2.07.01 第 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4.13 第 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11.02 第 6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4.10 第 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7.18 第 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2.18 第 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7.18 第 1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1.15 第 1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0.06 第 1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條文
101.03.20 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8,11,12,13,14,15,16 條條文
102.07.16 第 1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條文
105.10.18 第 1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10,13,16 條條文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自治、自律精神，使學生養成良好習慣，遵守作息時間，建立宿舍公約，以維持優質的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含開南學生會館以下簡稱第一宿舍及開南學生會館二館以下簡稱第二宿舍)管理，除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組織：
- 一、宿舍管理組長：由生輔組組長兼任，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
 - 二、宿舍輔導老師：協助住宿學生生活輔導、住宿安全之管理及學生宿舍寢室床位分配，並建議宿舍興革意見等事宜。宿舍輔導老師負責學生宿舍門禁安全、會客登記、公共設施安全、監錄保全系統、燈火管制，公共財產保管及各項設施之維修與購置申請，協助總務處張掛宿舍財產卡，要求住宿學生清點與簽收，期末全面清點、遺損簽證與報賠，期初報到必要之另件（如：鑰匙等）分發與期末收回，學生郵件領取、登記分發，學生緊急急難病困救護協處、通報教官值勤室與災害應變處理，督導並考核宿舍幹部管理宿舍、整潔維護等事宜。
 - 三、為加強對住宿同學之服務，有效執行宿舍各項工作，訂定宿舍幹部編組方式如下：
 - (一)會長：由全體住宿同學票選產生，領導第一宿舍、第二宿舍幹部，負責企劃暨舉辦宿舍活動，召開活動前準備會議及活動後檢討，作為宿舍與學校之間的溝通橋樑。
 - (二)舍長：每棟宿舍設舍長一人，由第一宿舍、第二宿舍同學依所屬舍別票選產生，領導與統合宿舍樓長，推行宿舍學生自治與公物管理。
 - (三)樓長：每棟宿舍每樓層 A、C 側各設樓長一人，由該舍住宿同學登記，宿舍輔導老師遴選之，入選之樓長可優先選擇床位，協助舍長負責該樓層學生自治與公物管理。
- 第四條** 學生宿舍區分為第一宿舍、第二宿舍，統一由學務處生輔組規劃，分別管理。
- 一、學生在宿舍應保持寧靜，頂樓陽台等設施為禁止區，來賓親友請引導至一樓交誼廳會客。

二、各區域應保持乾淨、安靜，嚴禁喧嘩、吸菸；晚上十二時夜間門禁，人員管制外出，關閉走廊電源（盥洗室、廁所除外），且禁止於各樓層交誼廳觀看電視。違者經宿舍幹部或宿舍輔導老師規勸後仍不聽勸阻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 第五條 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原則，相關分配作業要點另訂之。經核准之住宿學生每學年繳費一次，於公告日期內憑收據或相關證明文件向宿舍輔導老師報到進住。
- 第六條 如有前期住宿相關費用欠費未清者，不得提出下一學年度之住宿申請。
- 第七條 寢室、床位未經核准，不得擅自遷換或變更。
- 第八條 學生寒假離校時，其私有物品應自行處理，學校另提供場所集中存放，暑假一律淨空，以利維修作業。
- 第九條 寒暑假期間，如因特殊原因必須申請住校者，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申請，完成繳費後床位另行分配，以集中住宿舍為原則。寒、暑假學生住宿舍申請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淨空維修期間不得申請進住。
- 第十條 住宿學生於進住宿舍時，由樓長向宿舍輔導老師領取住宿生活公約填寫寢室財產卡，並逐項核對財產簽收。退宿及學期結束前亦請宿舍輔導老師清點，如有損壞遺失，由宿舍輔導老師簽報總務處核定，限期賠償。逾期未賠償者，不得再提出住宿申請，其金額列入欠費項目，並視情節議處。
- 第十一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 一、畢業。
 - 二、休學、退學。
 - 三、凡違反宿舍規定，經輔導後仍未改善，經專案簽核勒令退宿者。
 - 四、有特殊原因申請經核准退宿者。
- 有關退宿之各項手續，依本校「學生宿舍退宿辦法」辦理之。
- 第十二條 學生宿舍整潔維護：寢室內門窗、床鋪、桌椅、玻璃、牆壁、地面及各項設施，由各寢室住宿學生自行負責。
- 第十三條 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擅自進住、遷出、頂讓、互換床位或變更、操作建物設施行為。
 - 二、賭博、吸煙、吸毒、酗酒鬧事、鬥毆、爬窗或爬牆等行為。
 - 三、擅自儲存危險物、違禁物、易燃物品，持有或吸食違禁藥品。
 - 四、擅自留宿非住宿生或校外人士。
 - 五、擅自進入異性樓層或帶異性進入寢室。
 - 六、擅自引進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 七、擅自接裝未經學校准許之電器。
 - 八、擅自在寢室內炊膳及點蠟燭或向窗外拋擲物品。
 - 九、在寢室內飼養動物。

- 十、逾時（門禁時間內）進出宿舍。
 - 十一、竊取他人財物。
 - 十二、機車、自行車停放寢室內。
 - 十三、蓄意破壞宿舍內公共物品或財物。
 - 十四、違反「學生會館住宿生活公約」訂定之有關住宿規定。
 - 十五、其他違反公共衛生、公共安全、居住安寧等之行為。
凡違反各款之規定，經查證屬者，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議處。
- 第十四條 宿舍修繕：學生宿舍之設施故障時，請住宿學生至1樓櫃台處填報修繕登記簿，由宿舍管理人員報請總務處派員巡修，以確保學生住宿舍生活品質。
學生進住宿舍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責任，若有因故意或過失造成之損壞遺失，得由預付超支水電費中扣抵，多退少補。
- 第十五條 學生宿舍管理規定：
- 一、門禁時間（每日晚上十二時至翌日早上六時），不得隨意進出。
 - 二、凡遲歸（晚上十二時門禁後）、異常外宿等違反宿舍相關管理規定，依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 三、申請外宿3日以上(含3日)需經家長同意。
 - 四、宿舍不得使用（持有）規定以外之高耗電或有安全顧慮之電器、火具、易燃物，違者依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 五、宿舍內全面禁煙，走廊不得堆積物品或放置垃圾，環境整潔輪值打掃不力等，依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 六、凡違犯「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經樓長以上幹部登記，依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 七、嚴重違反住宿規定得依「開南大學學生宿舍登記分配暨管理作業要點」第五條規定，經學務長召集相關宿舍管理人員決議後勒令退宿。
 - 八、其他違反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二、三、十一及十三款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次一學期不得住宿或申請住宿。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